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

“27条措施”的工作方案

一、政策条目

**第9条，给予房租优惠政策。**对承租本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免收3个月房租、3个月房租减半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出租方为区属国有独资、国有全资及所属国有法人独资、国有全资企业，且承租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，纳入房租减免政策范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**

区属国有独资、国有全资及所属国有法人独资、国有全资企业应高度重视本次房租减免工作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按照战时纪律严格要求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，主动对接租户，加强政策宣讲，加快审批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房租减免让利全部传导到实际租户。

**（二）资格确认**

 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定；中小微企业应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企联〔2011〕300号)条件。

**（三）执行期限**

2020年2月、3月、4月房租免收； 2020年5月、6月、7月房租减半征收。

  **（四）办理流程**

 本着缩短流程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分三步办理：第一步,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租金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出租方所需要的办理要件；第二步，由出租方审核相关办理要件；第三步，按照国企房产土地管理规定，由出租方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，区国资委不再进行审核。